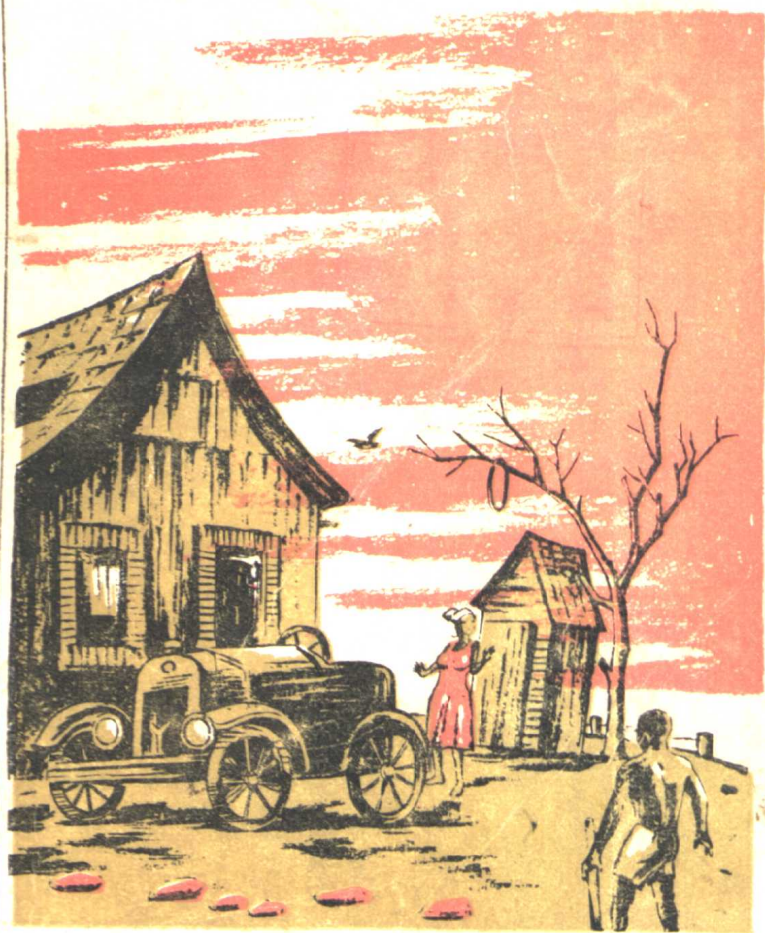


591727

考德威尔 中短篇小说选



二十世纪外国文学

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

591727



0054557

考德威尔中短篇小说选

陈良廷 刘文澜 译

中南工业大学

1982.2

上海译文出版社

SELECTED NOVEL AND SHORT STORIES OF ERSKINE CALDWELL

本书选译自 World Publishing Co., 1946 年版《考德威尔文集》等版本

《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》选收本世纪世界文坛上影响较大的优秀作品，暂定二百种。通过这些作品，读者可以了解二十世纪历史的变化、社会思想的演进以及各国文学本身的继承和发展。这套丛书的选题由外国文学出版社和上海译文出版社共同研究制订，并分别负责编辑出版工作。

考德威尔中短篇小说选

〔美〕欧斯金·考德威尔 著

陈良廷 刘文澜 译

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

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

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56 1/32 印张 11.25 插页 6 字数 248,000

1985 年 5 月第 1 版 198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00,001—17,500册

书号：10188·550 定价：2.15 元



欧斯金·考德威尔

4057/26

目 次

花哥儿比丘姆·····	1
星期六下午·····	6
克里斯蒂·塔克尔的下场·····	13
老黑人阿贝·莱瑟恩吃官司·····	20
井里的黑人·····	30
跪在朝阳下·····	38
偷马贼·····	65
男人和女人·····	73
灌井记·····	79
到处都是瑞典佬·····	85
玛莎·琪恩·····	102
我们都看着你呢，艾格妮丝·····	112
我爹的打包机·····	119
敲钟记·····	128
阿俊的休息日·····	136
我爹上任记·····	145
君子好逮·····	155
玛乔丽配亲记·····	164
秋天求婚记·····	170

暖流..... 177

烟草路..... 187

译后记..... 345

花哥儿比丘姆

打锯木厂到山岭上这段路，离鄂奇契沼泽地有十英里地，可是在花哥儿看来只消跨一大步就得了。瞧他跨过佐治亚州中部那些山沟的模样儿，真叫人叹为观止。

“你上哪儿去，花哥儿？”

“小子，给我这双飞毛腿让让路吧，因为我要赶去看我的姑娘。她这会儿正踮着脚等我呢。”

野兔子见了赶紧往空心圆木里钻，躲在里面才不会让他那双登登登的大脚踩上。

“别得罪白人啊，花哥儿，”小卜说。“因为白人先到本地啊。”

花哥儿比丘姆飞起腿来，跨在栅栏上，好象跨着锄把儿似的。他跨在栅栏上站住了一会儿，眼睛看着那黑小子。沼泽地的天色渐渐黑了，他还得赶十英里路呢。

“只要白人别来管我，”花哥儿跟他说，“我跟他们就没纠葛。我替他们赶骡子，我替他们拖木材，不过干完了一天活儿，我就远远走到没白人的地方。”

林子里的猫头鹰开始活跃了。那些嗷嗷叫的夜猫子看到太阳下山才高兴呢。

骡圈里的黑小子搔搔头皮，眼巴巴看着太阳西下。要是他没那么多骡子得喂，口袋里有两毛半钱的话，他真想跟着花哥儿

一起走啊。那天是星期六，晚上城里有满满一桶鲇鱼现炸了卖。他倒很想吃点儿那种喷香的鲇鱼。

“要不了多久，”小卜说，“我也要给自个儿找个姑娘。”

“小子，只要千万别找上我花哥儿的姑娘，我就帮你一把。”

他飞起另一条腿跨过薄板栅栏，直奔高地而去。从沼泽地赶十英里路到山岭上，他的路程就算赶完了。他两条腿踩到哪儿，哪儿的矮树就在他腿边闪开。他等不到沼泽地里的这些矮树弹回来又迈腿去了。花哥儿比丘姆顺着运木材的路走，穿过低地，一步跨过三行玉米垄，赶他的路。

有几个黑小子在大路上磨磨蹭蹭。他们还来不及掉过头来，他已经撵上他们了。

“哥儿们，给这双飞毛腿让路吧，”他喝道。“我来了！”

“你上哪儿去，花哥儿？”

他们得拚命奔跑才赶得上他。他们得使劲赶才跟得上这双四英尺长的腿。他叫他们喘不过气来。

“有人问过我上哪儿去，”花哥儿说。“我有个混血姑娘，我正赶着去向她献殷勤呢。”

“花哥儿，你最好先扯起嗓门叫一声才推开她家的门。混血姑娘可不喜欢人家冷不防闯进去。”

“小子，你说的倒也是实话，只是你不知道你这番话中的道理。花哥儿的姑娘总是在门口等着他的。”

“星期六晚上黑人小伙子的确得拚命赶趟儿。他们得趁星期一早晨上工汽笛震破耳朵前先尽量找乐子。”

黑小子们落在后头了，停下来呼哧呼哧直喘气。星期六晚上，碰上个身高七英尺的赶骡的，可休想撵得上。

花哥儿嫌这条大路弯弯绕绕。他索性穿田野走，笔直朝前

冲，想赶上吃客炸鲇鱼。城里的灯火象成群萤火虫似的向他迎面扑来。走八英里到了城里，还要走两英里，他才可以敲那混血姑娘的家门。

但等前面出现笔直的大路，花哥儿才回到大路上来，大摇大摆地进城去。骑马的老头儿，步行的小伙子，全都给这双飞毛腿让开道。路上拉着车的骡子和上城去寻欢作乐的人，也都避到两边，让他过去。

“花哥儿，你干吗这么急啊？”

“黑皮佬，小心别让我扬起来的尘土把你眼睛弄瞎了。我正赶路呢。”

“花哥儿，哪儿去？”

“我有个姑娘正在她家门口等着我。她不愿人家让她老等着。”

“花哥儿，你最好还是放慢点儿，歇歇腿儿，因为你来到白人的地区了。他们可不喜欢黑皮佬得罪他们。”

“太阳一下山，我就自己作主了。我可不愿停下来看看人家肤色是黑是白。”

老头儿们得得的吆喝着，骡子撒开蹄子就跑。他们不喜欢这个大个子黑人说话的神气。

“花哥儿，带我一块儿去行不行？”年轻的黑人央求道。“我真想在鸡窝里抓个雏儿哩。”

“我去的那地方可只有我这只大公鸡称王。哪个野东西敢来，我就给他点厉害瞧瞧。闪开吧，黑哥儿，闪开。”

他紧紧顺着马路当中朝前走去。碰到他这样急匆匆赶路，人行道可容不下他啦。吃一客油炸鲇鱼，他就继续赶路。那混血姑娘等着他呢，一刻也不能耽误。已经走了八英里，就差短短两

英里了。锯木厂那个烧炉子的到星期一早上又得拉汽笛，仿佛拉人到乐土去似的。

炸鱼的香味儿一直把他吸引到专门卖鱼的饭馆门口。说不定那是鲮鱼，不过香味儿差不离。就是来不及特地点一客鱼翅了。

他把一只手按在饭馆门上。他一吃好晚饭就要再赶他的路。他似乎看得见那个混血姑娘就在两英里外的地方等着他。

那些小伙子全都坐着吃饭。饭馆里坐满了象他这样的饿汉。炉灶上全是油炸鱼，大桶里的鱼还剩下一半。足够一百个饿汉饱餐一顿呢。

他还是一手按在这专门卖鱼的饭馆门上，鼻子只顾吸着鱼的香味儿。如果能让他遂着心意，有朝一日他要买上整整一大桶鲮鱼，吃得一条不剩。

“花哥儿，你急什么啊？”

“没工夫多耽搁了，白人老爷。让我走吧。”

巡夜警察啪的打开手铐，伸手去抓他膀子。花哥儿闪开了。

“我看最好把你拘留起来。免得给我惹不少麻烦。每星期六晚上都在城里到处追捕殴斗闹事的黑鬼，我真腻味死了。”

“白人老爷，我这辈子可从没伤过人啊。我保管不找碴儿打架。白人老爷，你准是找错黑人了。你保管把我搞错了。我不过是路过这儿去看看我的姑娘。”

“我看，为了保险起见，还是把你拘留到星期一早上再说吧。黑鬼，把手伸出来上铐吧。”

花哥儿闪开身。他一心惦着他那混血姑娘。他才不愿意因为蹲牢房而见不着她呢。他闪开了。

“黑鬼，我要开枪打死你。再走动一步我就开火了。”

“白人老爷，求求你放我走吧。我连吃饭都不愿停下来，我要马上抬腿就走出城去。我得趁星期一早上天没亮之前，先去看看我的姑娘。”

花哥儿闪开身去。巡夜警察扔下手铐，刷的亮出手枪。他对准花哥儿扣动扳机，花哥儿应声倒下。

“白人老爷，何必这样呢？我只不过是个两脚闲着就发痒的大个子黑人。要我一动不动站着我宁可脚不停步的走。”

行人纷纷跑来，有些人一看就扭转身子往另一头跑去了。有些人站住不走，看着花哥儿摸摸两腿，看看是不是能撑得住，好站起身来。他还得走两英里才到得了山岭上呢。

行人围拢来，巡夜警察把枪收起来。花哥儿竭力想爬起身来好继续赶路。他那个混血姑娘正踮着脚在家门口等着他呢。

“白人老爷，我真遗憾，你竟然开枪把我打倒。我从不打搅白人，他们也不应当打搅我。不过世道既然这样下去的话，做人就没多大意思了。我看，我干脆只好吹灯拔蜡，赔上这条命算了。请给我一条毯子，盖盖我这副尸骨吧。”

“住嘴，你这黑鬼！”白人老爷说。“你这张嘴再叨叨，我只好再拔出枪来，送你上天了。”

路人不愿站得太近，纷纷退后。巡夜警察把手按在枪把上，准备随时拔出来，以防万一。

“如果世道就是这样，那就给花哥儿比丘姆让路吧，我来了。”

星期六下午

汤姆·丹尼把一大块牛肉推开，四仰八叉地躺在切肉的案板上。他要仰天躺下休息休息。肉铺里只有案板是可以好好躺躺的地方，汤姆偶尔也得休息一下啊。他可以把一只脚搁在案板边上，架起二郎腿，脑袋枕着一大块腿肉，这就够自在的了。牛肉刚出冷库，凉极了。汤姆就这么躺着。他想休息一会儿，得在案板上自在一下。他把鞋踢掉，以便扭动扭动脚趾头。

汤姆肉铺里的味儿可不大好闻。生客初次来买肉，老是要问汤姆屋里有什么东西在腐烂。一年过了又一年，这股味儿越来越难闻了。

汤姆咬下一小块烟草，躺在案板上悠然自得。

屋里有一大群苍蝇嗡嗡直叫；这些待在汤姆肉铺里的懒惰苍蝇，到处乱叮，养得又肥又壮，油亮油亮。肉铺正门有扇纱门挡住了几只想要进来的苍蝇，不过如果这些苍蝇常来这儿，饱餐过案板上的鲜血，那它们就知道怎样绕到后门去，那儿根本就没有安过纱门。

大家都吃汤姆铺子里的肉，人人都喜欢他。镇上没有其他的肉铺。你走进去看一眼，“嗨，汤姆，今天买卖怎么样？”“我一切都顺溜，不过我老伴儿又打摆子了。”等汤姆说完了打摆子的滋味后，你就说，“我要一磅猪排，汤姆。”汤姆就接口说，“哎呀，

我马上就给你。”你站着等肉那会儿，汤姆就一本正经地把那一块牛肉翻来覆去了两三回，这才替你砍下一磅“猪排”来。如果你要的是小牛肉，汤姆也照此办理。他把那一块牛肉啪哒啪哒的在案板上抛了几下，闹腾了半天，才替你切下“小牛肉”来。大家都对他很满意。无论你问汤姆买哪一种肉，只要叫得出名堂，汤姆案板上马上应有尽有，只等切下来过秤就得。

汤姆挥手赶走脸上的苍蝇，打个盹儿。这会儿正当晌午，乡下人还没到镇上来。碰上夏收夏种季节，大家都得一直忙到日晷时间^①中午十二点，日晷时间比铁路运行的一般时间要慢半个钟头。这时候镇上简直没人，尽管是星期六也一样。镇上居民要问汤姆买肉做饭的，早都买过了，要买肉留在星期天吃又嫌太早。要是你想把肉留着星期天吃，最好在星期六晚上十点左右去买。这样你可以放心把肉拿回家去，要是天不太热的话，放到第二天中午都不会坏。

一群苍蝇嗡嗡直叫，歇在汤姆的口鼻上，汤姆用手赶掉苍蝇，脑袋枕着凉丝丝的大块腿肉，拚命想在案板上入睡。烟草汁一个劲的慢慢流进他的咽喉，他只好不停地把烟草汁吐出来。屋角有一个陈列牛肝牛脑的玻璃柜，柜子后面墙角里有个雪茄烟盒，里面装了半盒锯末，不过从他躺着的地方，他可吐不到那么远。结果烟草汁都溅落在案板和烟盒之间的地板上。那块腿肉上溅到一星半点实在也没多大关系：多数人总要把肉先洗一洗才烧来吃，反正烟草汁都是洗得掉的。

可那些苍蝇真该死！一直嗡嗡叫着到处乱叮，真是可恶之极。总之，大热天里再也没有比吃得又肥又壮的懒惰的肉铺苍

① 日晷时间是利用太阳投射在日晷的影子来测定的时间。

蝇更可恶的东西了。汤姆力求不要多动就能把脸上的苍蝇赶开，从嘴边甩掉。过了一会儿，他也就随它们去了。

汤姆正美美的打着盹儿，吉姆·巴克斯特从拐角上的理发店奔进肉铺的后门来了。吉姆是汤姆的合伙人，生意忙的日子他有时来帮帮忙。他是个大个儿，个儿几乎比汤姆大一倍。头上老戴着一顶黑色、宽边的大帽子，穿件蓝衬衫，袖子卷到肘拐儿上面。大肚子圆滚滚的象个蛋，裤子老是要滑下来。他走道时常常使劲把裤子朝上拉拉，拉到肚子上来。不过裤子总是往下滑，看上去似乎随时都会掉在地上，把他绊上一交。吉姆不肯用背带。他认为用皮带看上去更神气。

吉姆从后门奔进来，一把抓住汤姆的肩膀，这时候他正在酣睡呢。一大堆苍蝇歇在汤姆嘴巴上也在睡觉。吉姆把苍蝇赶开。

“嗨，汤姆，汤姆！”吉姆上气不接下气地大声叫道。“醒醒汤姆！快醒醒！”

汤姆跳下地，穿上鞋。人们常进来叫醒他，买上两毛五分钱的牛排或火腿，他已经习惯了，所以他把吉姆也当成是个顾客呢。他用手背抹抹嘴，让苍蝇叮过的地方消消痛。

“到底怎么回事！”他抬头一看，只见吉姆站在他身边，就嘟嘟囔囔说。“你干吗呀？”

“来吧，汤姆！把你的枪带上！咱们到小河下游去追一个黑鬼。”

“上帝啊，吉姆！”汤姆这才完全清醒了，大声喊道。他一把揪住吉姆的胳膊，问他说，“你们要去抓一个黑鬼，这话当真？”

“一点不错，汤姆。你认识早先在铁路上干过的那个姜黄色皮肤的黑鬼吗？咱们要抓的就是他。这个黄脸黑鬼哪，咱们要好好收拾他。大约一小时以前，他在大路那边对弗雷德·杰克

逊家的大闺女说了些什么，弗雷德在理发店全都告诉了我们了。来吧，汤姆。咱们得赶快。我料想咱们很快就可以抓到他。”

汤姆系好鞋带，跟着吉姆跑到街上。汤姆扶着他那支猎枪，吉姆从案板下抽出了一把切肉刀。他们准能抓住那该死的黑鬼——让他那身姜黄皮肉见鬼去吧！

汤姆跟着其他一些人钻进一辆汽车。吉姆趁另一辆车要开的时候跳上了脚踏板。已经有三四十辆汽车朝河边低地开去，还有几辆车正准备出发。

他们已经在小河下游挑了一个地方。那是路边树林里的一块空地，要把这勾当干得象个样儿有这么一块地方足够了。空地中间有一棵相当粗的苏合香树，旁边有好多砍下的干树枝。汽车纷纷停下，人们匆匆跳下车来。另外一些人已经去追威尔·马克西了。威尔就是那个姜黄色皮肤的黑人。他们可能会在他家找到他正在种棉花。威尔是个种棉花的好手。他先把杂草都除掉，再用土筑起一条条田垄。别人种棉花都不愿多费手脚去除掉杂草。可威尔是一个很聪明的黑人。他地里亩产玉米也不少。他种玉米前总是把杂草除掉。不过谁也不喜欢威尔。种棉花和玉米前，他先除掉杂草，这样挣的钱可多呐。比汤姆和吉姆在肉铺卖肉给人家挣的钱还多呢。

克罗默大夫差他的孩子从杂货铺拿来六箱可口可乐，还有一块冰，放在洗衣盆里。盆里盛了些小河里的泥浆水，再放上那一大块冰，再加上三箱可口可乐。等这些卖掉了，孩子就会把另外三箱放进盆里，让这些可口可乐镇得冰凉。只要这饮料冰凉，谁都喜欢大喝特喝。

汤姆走到树林里，跟吉姆和休伯特·威尔斯一起喝口玉米威士忌。休伯特不管上哪儿，老带着一瓶玉米威士忌。这是他

自己酿酒场里出产的，光靠在法院和理发店那一带卖酒，日子就过得挺不错。休伯特酿的玉米威士忌在全县数第一。

威尔·马克西从大路上匆匆走来。后面有二三十个人在不断用棍子捅他。威尔上年纪了。他有老婆，还有三个成年的女儿，全都成家了。威尔也是个很好的黑人，他不管人家的闲事，遇见白人时总是让开道，其他各方面也都安分守己。不过谁也不喜欢威尔。他种棉花前先除掉杂草，钱挣得太多了。

威尔从路上一路跑过来，人们把他逼到这空地上。一切都安排好了。这儿有一大堆柴火，还有一根马具上的链条用来拴住他的脖子，另一根拴住他的脚。这样就可以把他拴得不能动弹。此外还有两三罐汽油。

克罗默大夫的孩子卖可口可乐，生意可好呢。先放在洗衣盆里的三箱可口可乐只剩下五六瓶了。这会儿他正准备把另外那几箱放进去镇一镇，让饮料镇得冰凉。大家都喜欢随时喝上一瓶。

看样子克罗默大夫的孩子可以把货全部卖完，而且还得回到镇上去再多拿几箱来。谁知今天这儿竟没有那么多一堆人。多亏天气热，人们只得多喝好些可口可乐来图个凉快。今天这儿只来了一百五十个人，最多不出一百七十五人。因为没时间传话给大家。汤姆在案板上打盹那会儿，要不是吉姆奔进来告诉他，汤姆也会错过这件事的。

威尔·马克西不喝可口可乐。他从来不花钱喝这种玩意儿。他这人毛病就出在这儿。他这人实在太好了，真不配做黑人。他不喝玉米威士忌，也不酿酒；他身上不带刀子，连剃刀也不带；他碰见白人就脱帽致敬，而且始终跟自己的老婆厮守在一起。不过现在他们可逮住他啦！让他那身姜黄皮肉见鬼去吧。他们把

他带到了这儿，他就再也不能在种棉花前除什么杂草了。他们把他绑在河边那块空地上的苏合香树上，一根链条拴住他脖子，另一根拴住他两个膝盖。是啊，老兄，人家可逮住威尔·马克西了，这个黄脸黑鬼！他种棉花前再也除不了杂草啦！

汤姆觉得很满意。休伯特在树林里又让他喝了一口酒。休伯特这人真不错。他酿的玉米威士忌味儿真好，因此汤姆喜欢他。再说，休伯特星期六晚上总买一大块肉给他老婆，留在星期天吃。还是好肉呢。汤姆切下肉，休伯特把肉拿回家去，当礼物似的送给他老婆。

威尔·马克西在浓烟中给烧死了。他快咽气的时候，他们让他尝尝子弹的滋味。汤姆退后一步，用猎枪瞄准威尔就是一枪，打罢赶紧拉下枪栓，安上一发新子弹，打了一枪又一枪。另外四十来个人也带着猎枪。他们打得他身上都是子弹，脖子还拴着链条，身子却往下坠了。

克罗默大夫的孩子已经把货全卖完了。他所有的冰和可口可乐都没啦。孩子把这一大笔钱带回去，克罗默大夫准保感到满意。一毛钱一瓶，他卖掉了六箱呢。要是他多带一两箱来，也准能一下子卖完。大伙儿都喜欢可口可乐。要是可口可乐冰凉爽口，大热天里喝这个再好也没有了。

过了一会，人们动手把尸体拉到树上面，绑在树枝上，让它挂在那儿。可是汤姆和吉姆等得不耐烦了，他们一有机会搭车就赶回镇上去。他们可着急呢。他们已经出来了好几个小时，这时已快四点了。星期六下午好多人都提早到镇上来买星期天吃的肉，免得被乡下人把好的都买去。汤姆和吉姆得赶紧回去，开门做买卖，用切肉刀在案板上切牛排和熬汤的牛骨。汤姆是卖肉的。卖肉的活儿全部由他包了。他出去宰牛，把一头牛分成四